### 附件2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团场公益性公墓

### 管理办法（暂行）

#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师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殡葬改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02041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50695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指导办法。

第二条 采取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方式，逐步进行火葬，提高火化率,结合师市实际设置过渡期。

第三条 本指导办法所指公益性公墓是指由团场审核同意后，报师市民政局审批建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本团场公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

第四条 师市民政局主管师市殡葬管理工作，各团场负责本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公安、[市场监督](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2466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环境保护、交通、民族宗教事务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墓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墓建设

第五条 公益性公墓发展规划应当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90173&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城乡规划](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12415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遵循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耕地和林地、便于管理、扩大[绿色空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91014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利用荒山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和建设，不得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严禁占用耕地、林地。

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墓穴面积，土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得超过6平方米（即3米×2米的规格），双人墓占地不得超过8平方米（即4米×2米的规格）；埋葬骨灰，单人墓占地不得超过1平方米（即1米×1米的规格），双人墓占地不得超过1.5平方米（即1.5米×1米的规格）。

第七条 公益性公墓墓型要按照“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原则进行建造，要满足不同客户群体要求，不铺张浪费，由团场进行监督管理。

提倡和鼓励[树葬](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675051)、[壁葬](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15461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等生态节地安葬方式。

第八条 团场公益性公墓由团场审核同意，报师市民政局审批建立。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九条 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由团场监督管理，严禁在公墓区外安葬遗体。未经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殡仪业务。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墓穴用地要节约。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应当保持整洁、肃穆。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收费标准，由发改物价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公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所有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

禁止巧立明目乱计价、乱收费，禁止[炒买炒卖](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1729842)墓穴。

公益性公墓对低保对象、特殊困难群众实行全免费政策。

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应建立墓穴(格位)[管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4844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档案。档案内容按照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日常监管制度，团场公墓日常监管由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属地管理。对违反公墓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导办法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导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